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80號

債 權 人 冠 筌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鎮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寬哲即承昕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權人聲請狀末之簽名及蓋章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